

兩希三朝全傳

明英宗 明代宗合傳

正統朝

亂世

①

• 廖心一著



明人歷史紀實小說系列

金城出版社
GOLD WALL PRESS

• 廖心一 著

兩帝三王全傳

明英宗 明代宗合傳

正統朝實錄

①

戊戌桂秋
東坡錄



金城出版社·北京
GOLD WALL PRESS
BEIJING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两帝三朝全传 / 廖心一著. —北京：金城出版社，2019.3

(明史纪实小说系列)

ISBN 978-7-5155-1796-4

I. ①两… II. ①廖… III. ①纪实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83335 号

两帝三朝全传

LIANGDI SANCHAO QUANZHUAN

作 者 廖心一

责任编辑 王媛媛

开 本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86

字 数 1571 千字

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刷 三河市百盛印装有限公司

书 号 ISBN 978-7-5155-1796-4

定 价 168.00 元 (全三册)

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 3 号 邮编：100102

发 行 部 (010) 64210030

编 辑 部 (010) 64399870

总 编 室 (010) 64228516

网 址 <http://www.jccb.com.cn>

电子邮箱 jinchenghuban@163.com

法律顾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(电话) 18911105819

明帝世系表

| 名讳 | 庙号 | 谥号 | 陵寝 | 年号 | 在位公元纪年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朱元璋 | 太祖 | 高皇帝 | 孝陵 | 洪武 | 1368—1398 |
| 朱允炆 （太祖孙） | | 惠皇帝 | | 建文 | 1399—1402 |
| 朱棣 （太祖子） | 太宗 | 文皇帝 | 长陵 | 永乐 | 1403—1424 |
| （嘉靖十七年改成祖） | | | | | |
| 朱高炽 （太宗子） | 仁宗 | 昭皇帝 | 献陵 | 洪熙 | 1425 |
| 朱瞻基 （仁宗子） | 宣宗 | 章皇帝 | 景陵 | 宣德 | 1426—1435 |
| 朱祁镇 （宣宗子） | 英宗 | 睿皇帝 | 裕陵 | 正统 | 1436—1449 |
| 朱祁钰 （宣宗子） | 代宗 | 景皇帝 | 景泰陵 | 景泰 | 1450—1456 |
| 朱祁镇 | 英宗 | | | 天顺 | 1457—1464 |
| 朱见深 （英宗子） | 宪宗 | 纯皇帝 | 茂陵 | 成化 | 1465—1487 |
| 朱祐樘 （宪宗子） | 孝宗 | 敬皇帝 | 泰陵 | 弘治 | 1488—1505 |
| 朱厚照 （孝宗子） | 武宗 | 毅皇帝 | 康陵 | 正德 | 1506—1521 |
| 朱厚熜 （宪宗孙） | 世宗 | 肃皇帝 | 永陵 | 嘉靖 | 1522—1566 |
| 朱载垕 （世宗子） | 穆宗 | 庄皇帝 | 昭陵 | 隆庆 | 1567—1572 |
| 朱翊钧 （穆宗子） | 神宗 | 显皇帝 | 定陵 | 万历 | 1573—1620 |
| 朱常洛 （神宗子） | 光宗 | 贞皇帝 | 庆陵 | 泰昌 | 1620 |
| 朱由校 （光宗子） | 熹宗 | 哲皇帝 | 德陵 | 天启 | 1621—1627 |
| 朱由检 （光宗子） | 思宗 | 烈皇帝 | 思陵 | 崇祯 | 1628—1644 |
| （后改毅宗） | | | |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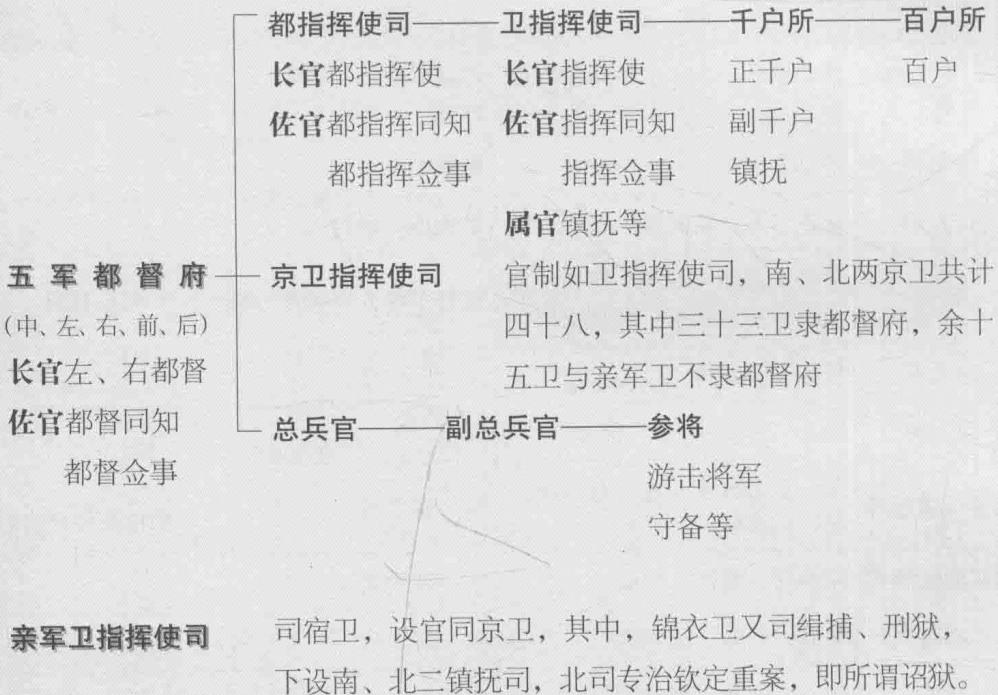
明朝文职简表

| 衙 门 | 职 官 | 职 掌 | 备 注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内 阁 | 殿阁大学士，预机务，称阁臣或辅臣，初加低品职衔，后均加尚书职衔 | 票拟圣旨，批答奏章 | 史称阁臣有相权而无相名 |
| 六部（吏户礼 兵刑工） | 长官尚书，佐官左、右侍郎，属官郎中、员外郎、主事等 | 分掌庶务 | |
| 都察院 | 长官左、右都御史，佐官左、右副都御史，左、右佥都御史；属官十三道监察御史等 | 纠劾百司，会审大狱重囚 | 以上衙门长官合称七卿 |
| 通政使司 | 长官通政使，佐官左、右通政，左、右参议等 | 进内外章疏 | |
| 大理寺 | 长官卿，佐官左、右少卿 | 审谳平反刑狱 | 与刑部、都察院合称三法司。以上衙门长官称大九卿 |
| 太常寺 | 长官卿，佐官少卿 | 掌祭祀礼乐等 | 以下至苑马寺，长官称小九卿 |
| 光禄寺 | 长官卿，佐官少卿 | 掌祭享宴劳等 | |
| 太仆寺 | 长官卿，佐官少卿 | 掌牧马政令 | |
| 詹事府 | 长官詹事，佐官少詹事 | 辅导太子 | |
| 翰林院 | 长官学士，佐官侍读学士、侍讲学士 | 掌文翰、备顾问 | |
| 鸿胪寺 | 长官卿，佐官左、右少卿 | 掌朝会等礼仪 | |
| 国子监 | 长官祭酒，佐官司业 | 掌国学训导 | |
| 尚宝司 | 长官卿，佐官少卿 | 掌宝玺等 | |
| 苑马寺 | 长官卿，佐官少卿 | 掌各监苑马政 | |

续表

| 衙 门 | 职 官 | 职 掌 | 备 注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六科（吏户礼 兵刑工） | 都给事中，左、右给事中，给事中 | 侍从、规谏，稽察六部 | |
| 中书科 | 中书舍人 | 掌殿阁书写事 | |
| 行人司 | 司正，左、右司副，行人 | 掌颁诏、册封等 | |
| 督 抚 | 总督、总制、总理、巡抚，加金都御史至尚书、都御史衔 | 总督军务，巡抚地方 | 俗称封疆 |
| 顺天府 | 府尹、府丞等 | 掌京府政令 | |
| 应天府 | 同上 | 同上 | |
| 承宣布政使司 | 左、右布政使，左、右参政，左、右参议 | 掌一省之政 | 与都指挥使司合称三司 |
| 提刑按察使司 | 按察使、副使、佥事 | 掌一省刑名 | |
| 府 衙 | 知府、同知、通判等 | 掌一府之政 | |
| 州 衙 | 知州、同知、判官等 | 掌一州之政 | |
| 县 衙 | 知县、同丞、主簿等 | 掌一县之政 | |

明朝武职简表



明朝宦官简表

| 衙 门 | 职 官 | 职 掌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司礼监 | 提督、掌印、秉笔等太监 | 掌内外章奏，御前勘合 | 有内相之喻 |
| 内官监 | 掌印、总理、管理等太监 | 掌宫室、陵墓等营造 | |
| 御用监 | 掌印、把总、掌司等太监 | 掌御用物什 | |
| 司设监 | 掌印、总理、管理等太监 | 掌仪仗、卤簿等 | |
| 御马监 | 掌印、监督、提督等太监 | 掌御马房、象房等 | |
| 神宫监 | 掌印、金书、掌司等太监 | 掌太庙洒扫、香灯等 | |
| 尚膳监 | 掌印、提督、总理等太监 | 掌御膳、宫内食用等 | |
| 尚宝监 | 掌印、金书、掌司等太监 | 掌宝玺、敕符、印信等 | |
| 印绶监 | 掌印、金书、掌司等太监 | 掌铁券、诰敕、勘合等 | |
| 直殿监 | 掌印、金书、掌司等太监 | 掌各殿、廊庑扫除 | |
| 尚衣监 | 掌印、管理、金书等太监 | 掌御用冠冕、袍服等 | |
| 都知监 | 掌印、金书、掌司等太监 | 随驾前导警跸 | 以上十二监 |
| 惜薪司 | 掌印、总理、金书等太监 | 掌薪炭之事 | |
| 钟鼓司 | 掌印、金书、司房等太监 | 掌出朝钟鼓及诸内戏 | |
| 宝钞司 | 掌印、金书、管理等太监 | 掌造粗细草纸 | |
| 混堂司 | 掌印、金书、监工等太监 | 掌沐浴之事 | 以上四司 |
| 兵仗局 | 掌印、提督、管理等太监 | 掌制造军器、火药 | |
| 银作局 | 掌印、管理、金书等太监 | 掌打造金银器饰 | |
| 浣衣局 | 掌印、金书、监工等太监 | 安置老年及罢退宫女 | |
| 巾帽局 | 掌印、管理、金书等太监 | 掌内用帽靴 | |

司礼监——司苑局合称二十四衙门

续表

| 衙 门 | 职 官 | 职 掌 | 备 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内织染局 | 掌印、管理、金书等太监 | 掌染造御用、内用缎匹 | |
| 针工局 | 掌印、管理、金书等太监 | 掌造宫中衣服 | |
| 酒醋面局 | 掌印、管理、金书等太监 | 掌造宫中食用酒醋糖酱 | |
| 司苑局 | 掌印、管理、金书等太监 | 掌蔬菜瓜果 | 以上八局 |
| 东厂 | 掌印、掌班、领班等太监 | 掌刺缉刑狱之事 | 与锦衣卫合称厂卫 |
| 西厂 | 同东厂 | | 不常设 |
| 守 备 | 南京、天寿山守备太监嘉靖时 设承天府守备太监 | 护卫留都及守陵 | |
| 镇 守 | 各省各镇镇守太监 | | 时人比之督抚 |
| 织 造 | 提督织造太监 | 掌织造御用龙衣 | 设于南京、苏州、杭州 |
| 市泊司 | 提督太监 | 掌海外朝贡、交易 | 设于广东、福建、浙江 |

目 录

第一部 正统朝实录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| / 002 | 第十五章 | / 169 |
| 第二章 | / 014 | 第十六章 | / 181 |
| 第三章 | / 026 | 第十七章 | / 193 |
| 第四章 | / 037 | 第十八章 | / 205 |
| 第五章 | / 051 | 第十九章 | / 217 |
| 第六章 | / 062 | 第二十章 | / 230 |
| 第七章 | / 073 | 第二十一章 | / 241 |
| 第八章 | / 085 | 第二十二章 | / 253 |
| 第九章 | / 100 | 第二十三章 | / 265 |
| 第十章 | / 112 | 第二十四章 | / 277 |
| 第十一章 | / 123 | 第二十五章 | / 289 |
| 第十二章 | / 134 | 第二十六章 | / 301 |
| 第十三章 | / 146 | 第二十七章 | / 313 |
| 第十四章 | / 157 | 第二十八章 | / 325 |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十九章 | / 337 | 第四十三章 | / 508 |
| 第三十章 | / 349 | 第四十四章 | / 520 |
| 第三十一章 | / 361 | 第四十五章 | / 532 |
| 第三十二章 | / 374 | 第四十六章 | / 543 |
| 第三十三章 | / 385 | 第四十七章 | / 554 |
| 第三十四章 | / 397 | 第四十八章 | / 566 |
| 第三十五章 | / 410 | 第四十九章 | / 578 |
| 第三十六章 | / 422 | 第五十章 | / 590 |
| 第三十七章 | / 434 | 第五十一章 | / 602 |
| 第三十八章 | / 447 | 第五十二章 | / 614 |
| 第三十九章 | / 459 | 第五十三章 | / 626 |
| 第四十章 | / 471 | 第五十四章 | / 637 |
| 第四十一章 | / 483 | 第五十五章 | / 649 |
| 第四十二章 | / 496 | 第五十六章 | / 662 |

第二部 景泰朝实录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第五十七章 | / 678 | 第七十一章 | / 845 |
| 第五十八章 | / 690 | 第七十二章 | / 856 |
| 第五十九章 | / 703 | 第七十三章 | / 868 |
| 第六十章 | / 715 | 第七十四章 | / 881 |
| 第六十一章 | / 728 | 第七十五章 | / 893 |
| 第六十二章 | / 739 | 第七十六章 | / 905 |
| 第六十三章 | / 751 | 第七十七章 | / 916 |
| 第六十四章 | / 762 | 第七十八章 | / 928 |
| 第六十五章 | / 774 | 第七十九章 | / 940 |
| 第六十六章 | / 786 | 第八十章 | / 952 |
| 第六十七章 | / 797 | 第八十一章 | / 964 |
| 第六十八章 | / 809 | 第八十二章 | / 969 |
| 第六十九章 | / 821 | 第八十三章 | / 981 |
| 第七十章 | / 833 | 第八十四章 | / 992 |

第三部 天顺朝实录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八十五章 | / 1006 | 第一百章 | / 1188 |
| 第八十六章 | / 1018 | 第一百零一章 | / 1199 |
| 第八十七章 | / 1030 | 第一百零二章 | / 1211 |
| 第八十八章 | / 1042 | 第一百零三章 | / 1224 |
| 第八十九章 | / 1055 | 第一百零四章 | / 1235 |
| 第九十章 | / 1066 | 第一百零五章 | / 1247 |
| 第九十一章 | / 1078 | 第一百零六章 | / 1260 |
| 第九十二章 | / 1091 | 第一百零七章 | / 1272 |
| 第九十三章 | / 1103 | 第一百零八章 | / 1284 |
| 第九十四章 | / 1115 | 第一百零九章 | / 1296 |
| 第九十五章 | / 1127 | 第一百一十章 | / 1308 |
| 第九十六章 | / 1139 | 第一百一十一章 | / 1320 |
| 第九十七章 | / 1151 | 第一百一十二章 | / 1333 |
| 第九十八章 | / 1163 | | |
| 第九十九章 | / 1176 | 人名索引 | / 1345 |

第一部

正統朝實錄

第一章

皇太后张氏离开大行皇帝梓宫后，步行回后宫。跟随的女官、宫女、宦者，没有一人敢劝说她老人家登辇。回宫后，她面无任何表情地坐了一两个时辰。殿内外侍奉的女官、宫女、宦者，没有一人敢出声，更没有一人敢劝她老人家开口。

太后娘娘的哀切之情，众人都能够理解。

大行皇帝是太后亲出，老者送少者，白发人送黑发人，自是莫大的哀痛。况且，大行皇帝只有三十八岁，不但是一般意义上的“黑发人”，而且正是年富力强、大有作为的时候；况且，大行皇帝励精图治，备受赞誉，似乎大明的前程就寄托在他的身上。大行皇帝的英明，当然和皇祖考太宗皇帝、皇考仁宗皇帝的调理教化分不开，而太后对他的影响也是不能忽视的。否则，大行皇帝就不会留下“国家重务，必禀皇太后而行之”的遗诏。也许正是这一句话，使得皇太后的哀切之情倍增。

如果太后娘娘的沉默仅仅是因为哀切之情，她的心腹女官、宫女、宦者们，三言两语也好，滔滔不绝也好，还不乏开解之辞。但不难看出，太后娘娘的沉默不仅是因为哀切之情；不难看出，皇后娘娘在想着一件关系重大的事情，在思考着一个难以抉择的决定。这件事情，这个决定，是除太后娘娘之外的任何人都不能想，更不能说的。当然，并非每个人都看得出来；但再愚钝的人，只要一经点拨，也不难懂得。

太后宫里的沉寂，让人感到窒息。幸亏在天将黑时，太后自己开口。她吩咐道：“唤兴安来，我有事交代他办。”

兴安是一名司礼太监。司礼监排在第一位的是掌印太监，兴安并非掌印；排在第二位的是秉笔太监，兴安并非秉笔。如果说他和一般的太监有什么不同，那就是他甚得大行皇帝信用。但即便就这一点而言，他也不是排在第一位或第二位的：和他资历相仿的司礼太监金英，更得大行皇帝信用；另一名司礼太监范弘，受大行皇帝信用的程度，也和他在伯仲之间，或许还稍稍高于他。不少人议论，大行皇帝如果多活几年，哪怕多活一年半载，司礼监的大印一定交到金英的手里。而今大行

帝宾天了，司礼掌印若易人，首选也应该是范弘。

因此，皇太后在大行皇帝宾天后，没有召入金英，没有召入范弘，而召入兴安，便有人暗自猜测，是不是太后娘娘更看重他，是不是对他要有更重要的委任？连他自己心里头，也在哀悼大行皇帝的同时，产生一种莫名的兴奋。

但太后第一句话，让他恢复冷静。

“兴安，你是进过内书堂的。有句古话，叫作国赖长君。这是什么意思，你讲给我听听。”皇太后说。

内书堂是宣德四年，大行皇帝创立的。在那以前，识字的宦官不多；而司礼太监的职责之一，是代皇帝批答奏章，即所谓“批朱”。内书堂就是为解决这个不足而设立的。兴安是第一批入内书堂就读的宦官之一，肄业后，顺理成章地进司礼监办事。其实，不入内书堂也会知道，太后娘娘琢磨的是天子之位，而不是司礼掌印之位。

“国赖长君”这四个字很容易解释，但兴安不得不琢磨太后娘娘这样提问的用意。他觉得，不管太后的用意何在，以不正面回答为好。

“回娘娘话，奴才在内书堂时，先生没讲解过这四个字，奴才不知道它的出处。”他说。

“我不需要你讲它的出处，我只要你讲它的意思。”太后不会让他轻易躲闪开。

“是，”兴安不得不说。“据奴才想，‘国赖长君’是指，国家在危难之际，宜立年长的君主。”

“一定要在危难之际吗？”太后追问。

兴安听出皇太后并不满意这个答案，但仍硬着头皮回答：“奴才以为，这句话指的是危难之际。”

“国家若有麻烦之事呢？”太后问。

“麻烦有大有小。”兴安道。

“这倒也是。”太后点点头，不再逼问，停了一会儿，她说起另一件似是无关的事，“大行皇帝宾天，襄王和他是一奶同胞，理当赶过来送行。兴安，你说呢？”

“诚如娘娘所谕。”兴安道。襄王也是太后所出，虽然太后欲召入襄王和“国赖长君”的提问有着明显的关联，兴安也不可能有别的回答。

“召入亲藩，是不是须持金符呀？”太后问。

“是。”兴安应道。

金符是召藩王入朝的信物，各藩府有不同标识的金符，召某亲王入朝，使臣必须出示相应的金符，否则，该王不会奉诏；而亲王未得金符而径赴京师，是一件很大的罪过。

“兴安，你替我将襄府金符取来。”太后吩咐。

“这——”兴安在犹豫。

“我只让你将襄府金符取来，又不让你持符去长沙，你怕什么！襄府金符放在我这里，和放在内府，又有什么不同！”太后轻描淡写地说。

襄王的藩国封在长沙，襄王是宣德四年就藩的。数年过去，太后对他的思念可想而知。

“是，奴才谨遵懿旨。”兴安叩头离去。

金英出司礼监值房如厕，听到身后有人唤“金哥”。因内急，他顾不上回头，只用手指指前方的茅厕，仍低头疾行。后面的人赶上几步，说：“我陪金哥去。”

“我要大解。”金英边走边说边侧过脸看。见是王振，他问：“老王，怎么是你？”

王振虽比金英、兴安晚入宫几年，却与他等同时进的内书堂，所以，在金英面前以同辈自居。大行皇帝对他也很赏识，不过，对他的安排和对金英、兴安的安排不同，他没有入司礼监办事，而是在东宫服侍太子。东宫太监的地位和司礼太监是无法相提并论的，何况，王振只不过才提升为少监。所以，金英不屑于称呼他“王哥”。

“真巧，我也去解个手。”王振说。

这当然是鬼话，在东宫走动的人，怎么会到这里来解手？金英笑着说：“这哪里是巧，分明是不巧。茅厕里只有一个坑，是你蹲，还是我蹲？老王，你不会连这个位置也要抢占吧？”

他的话里有话。

“位置是金哥的，我怎敢抢占！不过，”王振口气一变，带着几分诡谲说，“我不敢抢占这个位置，未见得就没人敢抢占。我是来帮金哥保住这个位置的。”

他的话里也有话。

金英心头一沉，脚步停下来。他顺手一拉，比他跨前一步的王振也停下来，并回过头，和他面对面地站着。他盯住王振的眼睛看了一阵，想从中看出这些话里的意思，但什么也没看出来。

“老王，什么意思？”他问。

“打个比方：金哥方才走在前头，一个不留神，被我赶上；又一个不留神，被我超过。”王振说着眼前的事。

“你这个比方甚是无聊，不如直截了当地说。”金英道。

“好，”王振点点头，说，“太后娘娘把兴哥唤去说话，金哥，这就是你的第一个不留神。”